附件：

初次到东莞市企业就业的湖南、湖北

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籍 贯 |  |
| 就业时间 |  | 就业企业 |  |
| 个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|  |
| 个人申请 | 本人是 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，于 年 月初次到东莞市 企业就业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在岗并按规定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，现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1000元。申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时间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企业意见 | 该同志于 年 月到本企业就业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在岗并按规定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。经办人： 盖章  　　年 月 日 |
| 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| 根据贫困劳动力个人提交的资料显示：该贫困劳动力于 年 月，初次到东莞市 企业就业，符合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1000元。经办人： 盖章  审核时间：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劳力开发科审核意见 | 根据贫困劳动力个人提交的资料显示：该贫困劳动力于 年 月，初次到东莞市 企业就业，符合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1000元。经办人： 盖章  审核时间：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资金管理科审核意见 | 经核实，该贫困劳动力符合资格申领初次到东莞市企业就业的湖南、湖北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助，补助金额1000元。经办人： 盖章  审核时间：　　　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四份，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劳力开发科、资金管理科各一份，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份，贫困劳动力一份。